

地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目錄

(第二部分)

壹、地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1
貳、地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4
參、『地錨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5

壹、地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本測試採用一般教室 **35 cm×55 cm**以上課桌、測試用紙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統一提供，應檢人請依自備工具表攜帶測試用具。
 - 二、應檢人員須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應檢，請於 8 時 30 分進場，第一節檢定 A 卷測試開始後超過 15 分鐘到場或其餘各節未准時入場之應檢人員，不得參加該卷測試，並以零分計算；測試開始後 45 鐘應檢人不得離場。
 - 三、應檢人員於進入測試場地後，依檢定位置號碼就位，並應將術科檢定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自備工具、計算機，以供監場人員檢查核對；除應檢自備工具表列物品外，均不得攜入檢定場地，欲使用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，需先徵得監場人員之允許方得使用之。若有試題或答題缺漏或不清楚須立即提請補發或更換。
 - 四、應檢人自備之工程計算機，須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(詳簡章)。
 - 五、檢定場地內禁止吸煙及互相借用工具儀器，亦不得互相討論及影響或干擾他人答題之行為。
 - 六、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鈴聲或監場人員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；應檢人於測試中途放棄、身體不適離場，應向監場人員報告，依指示後始可離場，離場均不可夾帶試題及試場發放影印計算用紙。
 - 七、應檢人應維護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場地設備、器具及公共服務設施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八、檢定進行中如遇有停電、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檢定繼續進行時，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。
 - 九、應檢人於測試前或測試進行中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檢資格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檢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。
 - 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- 應檢人於測試進行中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檢，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- (一) 互換座位或試題、答案卷(卡)。
 - (二)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

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
(三) 未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
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
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(二)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(三) 不繳交試題、答案卷(卡)。

(四)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。

(五) 窺視他人答案卷(卡)、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。

(六)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、准考證或其他處所，書(抄)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
測試結束後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術科測試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，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測試，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十、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者，該卷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卷測試成績二十分。

(一) 測試完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(卡)作答。

(二)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、裁割答案卷(卡)用紙或污損答案卷(卡)。

(三)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。

(四) 測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、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(五) 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。

(六) 自備工具等物品，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。

十二、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卷測試成績十分。

(一) 測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、在答案卷(卡)上書寫。

(二) 測試時間結束後，仍繼續作答，或繳卷後未即離場。

(三) 測試進行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(卡)作答，並即時更正。

(四) 自備稿紙進場。

- (五) 離場後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- (六) 在測試場地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- (七)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
十三、應檢人作答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除繪(製)圖可使用鉛筆外，其餘題目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、鋼筆作答，以鉛筆作答者，該卷測試成績扣 5 分。
- (二) 作答如有塗改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或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卷面應保持整潔，塗改答案之劃記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，該題不計分。

十四、中午及中間休息時間應檢人員須離開檢定試場。

十五、基於維持全國同一日測試，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不可抗拒事故，全國有一承辦本職類術科測試辦理單位，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全國統一停止測試，另擇期辦理，並以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為準。

十六、術科測試方式採紙筆測試，試題包含繪圖題、計算題及問答題，檢定時間共計 4 小時，分上午 A、B 卷，下午 C 卷計三卷，各為測試 1 小時 20 分鐘。

十七、各卷測試內容為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「地錨」技能檢定規範為準。

十八、術科測試成績評分方式採正列給分，每卷總分為 **100 分**，A、B、C 計三卷評定分數，總平均成績達 **60 分** 以上合格。

十九、本須知未規定者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地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單位：人

項次	工具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黑、藍原子筆或鋼筆或製圖用鉛筆	視個人需要準備	套	1	數量僅供參考，應檢人可視個人需要酌予增加，增加攜入之工具需經監場人員同意。（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不提供置物櫃(架)）
2	工程用計算機	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(詳簡章所公告之機型)。	台	1	
3	三角板	30、45度(公制)	套	1	
4	直尺			1	
5	比例尺	公制	支	1	
6	量角器			1	
7	修正液(帶)或橡皮擦			1	
8	墊板	墊寫試題用		1	
9	圓規(畫圓工具)			1	

參、『地錨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時間	內容	實測時間	配分
08:20~08:30	報到		
08:30~08:40	入場	測試注意事項說明	
08:40~10:00	A 卷試題 (地錨工程圖說識讀、地錨構件及灌漿材料品質規範、施工計畫解讀)	1 小時 20 分鐘	100 分
10:00~10:40	休息	40 分鐘	
10:40~12:00	B 卷試題 (地錨證明試驗、適用性試驗之施作、地錨灌漿、補漿及防蝕檢驗之施作)	1 小時 20 分鐘	100 分
12:00~13:30	休息	1 小時 30 分鐘	
13:30~14:50	C 卷試題 (預力、防蝕相關檢驗及驗收試驗之施作、施工管理、油壓千斤頂校正、作業安全與維護、地錨及其營造相關法規)	1 小時 20 分鐘	100 分

各卷測試內容為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「地錨」技能檢定規範為準。